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民法学

(第四版)

主 编 江 平

副主编 李永军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永军 刘保玉 鄢一美

刘心稳 朱庆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江平主编. —4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7-5620-8997-1

I. ①民… II. ①江…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81982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51
字 数 1296千字
版 次 2019年5月第4版
印 次 201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定 价 96.00元

作者简介

- 江平**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代表作品有：《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编委、民法学科主编）、《罗马法教程》（合著）、《西方国家民商法概要》（独著）、《公司法教程》（《新编公司法教程》，主编、合著）、《法人制度研究》（主编、合著）等。
- 李永军**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法学会副会长。代表作品有：《合同法》《民法总论》《海域使用权研究》《破产法律制度》《破产重整制度研究》《合同法原理》《票据理论与实务》等。
- 刘保玉**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物权法研究会副会长等。代表性著作：《债权担保制度研究》《物权法学》《物权体系论》等；代表性论文：“论担保物权的竞存”“论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共同保证的结构形态与保证人责任的承担”“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登记赔偿责任的性质与形态”“物权与债权的区分及其相对性问题论纲”等。
- 鄢一美** 俄罗斯莫斯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在《中国法学》《比较法研究》《哲学研究》《中外法学》《政法论坛》《知识产权》《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代表作品有：《俄罗斯当代民法研究》《所有权本质论》《所有制概念考源》《论所有权的法哲学》等。
- 刘心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曾获司法部“部级优秀教师”奖。代表作品有：《民法学原理》（合著）、《合同法通论》（合著）、《商法学》（合著）、《中国民法》（主编）、《中国民法学研究述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原理和实务》（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原理和实务》（主编）、《民法》（主编）等。
- 朱庆育** 法学博士，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研究方向：民法学与法学方法论。曾在《读书》《比较法研究》《政法论坛》《中外法学》《法学家》等刊物上发表文章三十余篇，出版《意思表示解释理论——精神科学视域中的私法推理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等著作。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8月

第四版说明

在我国民法典编纂的尾声，我们对《民法学》这一本教材进行了修改。由于未来民法典的首编《民法总则》的出台，我们此次修改主要是围绕着它进行的。其他部分，由于变化较少，修改的幅度并不大，主要是围绕着物权法部分作了个别的修改。

如果说从体系上来说，与《民法通则》比较，此次《民法总则》的变化并不大（当然，未来民法典通过的时候，为了与整个民法典体系的配合，相信《民法总则》部分还要发生一些变化）。如果从个别的“点”来看，《民法总则》还是有一些变化的，主要体现在：法人分类的标准发生了变化——以营利与非营利划分法人，增加特别法人；增加了成年监护（以适应老年人社会的到来）；对于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进行了特别的突出；增加了“虚假法律行为”；当然，在“民事权利”部分罗列式地增加了一些民事权利，以为将来取消“债法总则”作铺垫。因此，如果从变化的幅度，尤其是体系方面看，变化不大。民法学原理也就变化不大，仅仅是某些点上发生了变化。我们在此次修订中，对于这些变化都作出了积极的调整。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此次《民法总则》对于“意思表示”的特别规定，应该说是一个亮点，甚至在我看来是唯一的一个亮点（或者说应该能够被称为一个亮点）。因为它不仅从民法内在体系上说，契合了“意思自治”的基本理念和指导思想，是所有法律行为的核心问题。从外部体系上说，“法律行为”这一概念是民法典的建构性和基础性概念，是民法典的“公因式”，其内涵与外延决定这整个民法体系的构建。但遗憾的是，它仅仅被规定了6条。因为，按照立法者的规划，将来的合同法要独立成编，为了保持合同编的完整性，法律行为及意思表示的绝大部分内容都要留给合同法。所以，如果说我们的民法典模式的基本框架是借鉴德国民法典的话，那么，我们的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在总则部分的规定，与德国民法典就相去甚远了。因此，按照民法总则去阐述意思表示和法律行为的话，这种知识体系必定是不完整的。因此，如果教科书完全按照我国立法的体例来写，民法教义学将不复存在，知识体系可能被撕得粉碎。这也是中国法学教育面临的巨大问题。民法教义学的体系不能影响立法，反过来，立法却影响了教义学体系。我们在修订民法学教科书的时候就面临这种艰难的抉择。希望读者能够理解。

我们国家的民法典已经呼之欲出，2020年3月份应该会毫无悬念地出台。届时我们将在欢呼声中继续修订我们的民法学。

李永军

2019年3月5日

第三版说明

本教材自出版以来，承蒙广大读者的厚爱，得到了广泛的好评。作为本书的作者，我们也会根据理论与实践的发展，特别是重要的民事立法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司法解释的出台进行不断修订。我们此次对本教材的实质性修订，主要就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5年12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0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进行的。除此之外，我们对其他的部分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订，以使该教材更能够适应教学的需要。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工作正在进行，如果顺利的话，2017年3月份将通过民法典的总则部分。这种立法对于我们民法学研究和教学将产生重大影响，届时我们将适时修订本教材的相应部分，使其真正成为民法典的法学阶梯。

最后，感谢广大读者对于本教材的钟爱，我们将不负大家的期望，将本教材越修越好。

李永军

2016年8月15日

第二版说明

《民法学》这一本教科书自出版以来，承蒙学界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的厚爱，得到了广泛的认同。但随着我国法学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立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与判例理论的不断出现，我们有责任将最新的知识和动态融入教科书中。特别是我国《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出台，对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会产生广泛的影响和作用，对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具有重大的意义，也可以说，这是促使我们对《民法学》修改的直接动因。正因为如此，我们这一次的修改主要集中在“民法总论”、“合同之债”和“侵权行为之债”部分。当然，我们此次修改不仅局限于立法的改变，有些得到法学界认同的法学理论方面的变化和进步，我们也一并吸收和修改。

另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民法学》出版后，我们收到了许多读者的意见和建议，这使我们非常感动。这一次修改，我们也吸收了这些意见和建议，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同仁与读者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我们也相信，有你们的支持，我们的《民法学》也一定能够越修越好。

编者
2011年2月

编写说明

人们常说，教材虽然不反映最高的科研水平，却反映最高的教学水平。因此，写一部好的教材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我们一直朝着这一目标努力。为此，我们在编写这一部“十一五”规划教材时，有三个突出的要求：①要求参加编写的人员一定要有多年的教学经验，而且教学效果非常突出。我们这次参编的人员在其所在学校都是教学骨干，并且从事专门教学工作多年，教学效果都非常好。②要求编写人员认真负责，从教学的角度而不是从科研的角度编写，避免把教材写成专著。③注意体系化，必须给学生一个完整的知识结构，避免知识缺漏。

在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们这一本教材中没有包括知识产权的内容，有以下几个原因：①现在知识产权越来越独立，各个大学的法学院都专门或单独开课，一般不放在民法中讲；②从我国正在酝酿的民法典来看，也不包括知识产权编，这已经成为共识。但是，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权利，仍然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当知识产权法没有特别规定时，仍然适用民法的一般理论。因此，我们在“总论”部分的权利分类中，仍然会将知识产权作为权利的类型阐述，以保持体系的完整性。

我们已经为编写一本好的教材作出了自己应有的努力，但是否真是一本好的教材，还需要广大读者作出判断。如果让我们说一句不是套话（从我们内心讲绝不是套话）的套话：由于我们的水平和视野的限制，书中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你的批评和指正是我们提高和进步的源泉，毕竟我们对于这本教材的态度和目标是：“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本教材由江平任主编，李永军任副主编，主编与副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与定稿。全书的具体分工如下：

李永军：第一、二、三编

刘保玉：第四、五、六、七编

鄢一美：第八、九、十编

刘心稳：第十一、十二编

朱庆育：第十三、十四编

编者

2007年8月

| 目 录 |

总 则

第一编 绪 论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特征 / 1	
第二节 民法在私法体系中的地位 / 5	
第三节 民法的法律渊源 / 6	
第四节 法律关系 / 14	
第五节 民法的构造与基本内容 / 16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 18	
第二节 意思自治原则 / 21	
第三节 私有财产权神圣原则 / 22	
第四节 权利本位原则 / 22	
第五节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 / 24	
第六节 诚实信用原则 / 25	
第三章 民事权利通论	27
第一节 民事权利概述 / 27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 28	
第三节 请求权体系 / 31	
第四节 抗辩权体系 / 33	
第五节 支配权体系 / 34	
第六节 形成权体系 / 35	
第七节 权利主体、权利的取得与丧失 / 37	
第八节 民事权利的限制 / 38	
第九节 权利的实现 / 39	
第二编 民事主体及其法律属性	42
第四章 民事主体概述	42
第一节 民事主体概念及形式结构 / 42	
第二节 民事主体的法律标志——权利能力 / 44	

第三节	民事主体的理性标志——行为能力 / 50	
第五章	自然人	57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及主体性基础 / 57	
第二节	自然人的人格权 / 57	
第三节	自然人的其他法律属性 / 6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71	
第六章	法人	77
第一节	法人的概述 / 77	
第二节	法人的一般规定 / 84	
第三节	营利法人 / 97	
第四节	非营利法人 / 112	
第五节	特殊法人 / 119	
第七章	无权利能力的社团与合伙	125
第一节	无权利能力的社团及合伙的概述 / 125	
第二节	合伙 / 127	
第三节	非法人组织 / 140	
第三编	法律事实	144
第八章	法律事实概要	144
第一节	法律事实的概念与作用 / 144	
第二节	法律事实的种类分述 / 144	
第九章	法律行为	146
第一节	《民法总则》中的法律行为的概念 / 146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 150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意思表示 / 156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状态 / 162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无效 / 164	
第六节	法律行为的可撤销 / 173	
第七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179	
第十章	法律行为的代理	184
第一节	代理的基本概述 / 184	
第二节	有效代理的要件与后果 / 195	
第三节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 205	
第四节	表见代理 / 209	
第十一章	民法上的时间及确定规则	215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 215	
第二节	诉讼时效 / 218	

第三节 除斥期间 / 229

第四节 关于期日与期间的实体法确定规则 / 230

物 权

第四编 物权一般理论	234
第十二章 物权概述	234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 234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 236	
第三节 物权的种类 / 242	
第四节 物权的一般效力 / 246	
第五节 物权与债权的关系 / 253	
第十三章 物权法及其基本原则	258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与特征 / 258	
第二节 物权法的发展趋势与我国物权法（编）的制定 / 262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265	
第十四章 物权的变动	276
第一节 物权变动的概念与原因 / 276	
第二节 物权变动的规范模式与物权行为理论 / 278	
第三节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 288	
第十五章 物权法中的占有	297
第一节 占有概述 / 297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 300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 301	
第四节 占有的保护 / 303	
第五编 所有权	306
第十六章 所有权通论	306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306	
第二节 所有权的种类 / 309	
第十七章 不动产所有权	313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 / 313	
第二节 房屋所有权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315	
第三节 不动产相邻关系 / 318	
第十八章 共有	322
第一节 共有概述 / 322	
第二节 共有的分类 / 323	

第三节 共有关系及其终止 / 325	
第十九章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328
第一节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概述 / 328	
第二节 所有权取得的几种具体方式及其规则 / 329	
第六编 用益物权	344
第二十章 用益物权总论	344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 344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种类 / 345	
第二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347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与特点 / 347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与效力 / 348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消灭 / 350	
第二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352
第一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特点 / 352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效力 / 353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消灭 / 354	
第二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356
第一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特点 / 356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与消灭 / 356	
第二十四章 地役权	358
第一节 地役权概述 / 358	
第二节 地役权的效力 / 360	
第三节 地役权的取得与消灭 / 361	
第七编 担保物权	363
第二十五章 担保物权总论	363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363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种类与分类 / 366	
第二十六章 抵押权	370
第一节 抵押权的概念与特点 / 370	
第二节 抵押权的取得 / 371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 373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行与抵押权的消灭 / 378	
第五节 特殊抵押权 / 381	
第二十七章 质权	387
第一节 质权概述 / 387	
第二节 动产质权 / 389	

第三节 权利质权 / 393	
第二十八章 留置权	397
第一节 留置权概述 / 397	
第二节 留置权的成立 / 399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与留置权的消灭 / 401	

债 权

第八编 债的一般原理	404
第二十九章 债的概述	404
第一节 债的意义 / 404	
第二节 债的发生 / 411	
第三节 债的类型 / 416	
第四节 复数主体之债 / 422	
第三十章 债的一般效力	429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 429	
第二节 债权的效力 / 432	
第三节 债务的效力 / 434	
第三十一章 债的保全	444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 444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 445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 449	
第三十二章 债的债权性担保	454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 454	
第二节 保 证 / 454	
第三节 定 金 / 465	
第三十三章 债的移转	469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 469	
第二节 债权让与 / 470	
第三节 债务承担 / 474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 / 476	
第三十四章 债的消灭	478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 478	
第二节 债因清偿而消灭 / 479	
第三节 债因提存而消灭 / 482	
第四节 债因抵销而消灭 / 485	

第五节 债因免除而消灭 / 487	
第六节 债因混同而消灭 / 487	
第九编 侵权行为之债	489
第三十五章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489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意义 / 489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的理念 / 496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 499	
第三十六章 侵权行为的法律要件	507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律要件概述 / 507	
第二节 违法性侵害行为要件 / 508	
第三节 损害事实要件 / 511	
第四节 因果关系要件 / 514	
第五节 过错要件 / 518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的抗辩事由	523
第一节 抗辩事由概述 / 523	
第二节 抗辩事由的分类 / 524	
第三十八章 一般侵权行为	530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概述 / 530	
第二节 侵犯物权的的行为 / 531	
第三节 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 532	
第四节 侵犯人身权的的行为 / 533	
第五节 侵害其他民事权益的行为 / 536	
第六节 共同侵权行为 / 538	
第三十九章 特殊侵权行为	545
第一节 特殊侵权行为概述 / 545	
第二节 对他人不当行为的责任 / 547	
第三节 负有安全注意义务的特定主体不作为侵权责任 / 552	
第四节 工业灾害危险物侵权责任 / 556	
第五节 工业灾害以外危险物侵权责任 / 569	
第六节 医疗损害责任 / 578	
第四十章 侵权行为的效力	581
第一节 损害赔偿之债的主体 / 581	
第二节 损害赔偿之债的客体 / 583	
第三节 损害赔偿的方式 / 584	
第四节 损害赔偿的范围 / 584	
第五节 损害赔偿的原则 / 587	

第十编 因其他原因所生之债	588
第四十一章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588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 588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要件 / 589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类型及其法律效力 / 592	
第四节 不真正的无因管理 / 595	
第五节 无因管理与类似行为的区别 / 596	
第四十二章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599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 599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法律要件 / 600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 602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 / 607	

合 同 法

第十一编 合同法总论	609
第四十三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609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609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发展和体系 / 613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 619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 / 624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 638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 / 641	
第七节 合同的履行 / 642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646	
第九节 合同不履行的法律效果 / 650	
第十二编 合同法分论	657
第四十四章 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	657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657	
第二节 特殊买卖合同 / 662	
第三节 互易合同 / 664	
第四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664	
第五节 赠与合同 / 665	
第四十五章 移转标的物用益权的合同	669
第一节 租赁合同 / 669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 671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 673	
第四节	借用合同	/ 675	
第四十六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677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677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679	
第四十七章	给予信用的合同	682
第一节	借款合同	/ 682	
第二节	储蓄合同	/ 684	
第四十八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685
第一节	运输合同	/ 685	
第二节	保管合同	/ 689	
第三节	仓储合同	/ 690	
第四节	委托合同	/ 691	
第五节	行纪合同	/ 694	
第六节	居间合同	/ 696	
第七节	雇佣合同	/ 697	
第四十九章	提供智力成果的合同	700
第一节	技术合同	/ 700	
第二节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转让合同	/ 704	
第五十章	合伙合同	706
第一节	合伙合同概述	/ 706	
第二节	隐名合伙合同	/ 708	
第五十一章	射幸合同	709
第一节	保险合同	/ 709	
第二节	博彩合同	/ 713	

亲属法与继承法

第十三编	亲属法	716
第五十二章	亲属与亲属法	716
第一节	亲属概述	/ 716	
第二节	亲属法概述	/ 718	
第三节	亲属法行为	/ 720	
第五十三章	婚姻法	722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 722	
第二节	结婚	/ 724	

第三节	婚姻的效力 / 726	
第四节	婚姻的效力瑕疵 / 729	
第五节	离婚概述 / 736	
第六节	离婚方式 / 738	
第七节	离婚效力 / 741	
第五十四章	亲子关系法	749
第一节	概 述 / 749	
第二节	亲 权 / 750	
第三节	亲生子女 / 752	
第四节	继子女 / 756	
第五节	养子女 / 757	
第十四编	继承法	761
第五十五章	继承法绪论	761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 761	
第二节	遗 产 / 762	
第五十六章	遗产的法定移转	765
第一节	遗产移转的正当性 / 76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 769	
第三节	非继承法定移转 / 779	
第五十七章	遗产的意定移转	781
第一节	遗嘱自由 / 781	
第二节	遗 嘱 / 784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 790	

总 则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民法的概念

对于什么是民法，学者之间有不同的表述。德国学者梅迪库斯指出：“民法”译自拉丁文的“市民法”（*ius civile*）。在罗马法中，“市民法”这个概念具有多种含义。在中世纪，“市民法”是一个与“教会法”相对的概念。法国大革命后，“市民”被理解为“公民”。所谓民法，是指适用于全体人的法，是一个无等级社会的法。^{〔1〕}

德国学者施瓦布则从民法的规范功能入手来定义民法。他认为：民法是确定市民在其相互之间关系中的地位的法律规范。因为人类在共同体中生活，必然会发生相互接触（社会交往），这种交往会带来利益抵触和冲突，民法可以分配这些人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即由民法来确定什么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所允许做或者应当做的行为；他可以向别人提出什么要求；他在与其他人的关系中承担什么样的生存风险和损害风险。^{〔2〕}

我国学者一般认为：民法是调整社会平等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这一概念作以下说明：

1. 民法调整的对象是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的人格和身份关系而形成的相互关系，是人格关系与身份关系的合称。财产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基于财产而形成的相互关系。^{〔3〕}民法调整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结果，即民法上的人身权与财产权。

2. 这种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仅仅限于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既可能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也可能发生在非平等主体之间，如财政关系、金融管理关系等。只有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或者人身关系才可能被民法所调整。

〔1〕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2〕 [德] 迪特尔·施瓦布：《民法导论》，郑冲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5页。

〔3〕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12页。

二、民法的特征

(一) 民法是身份平等的阶层的法律

德国学者称民法为适用于全体人的法，是一个无等级社会的法。^[1]如果要理解这一特征，我们不得不考察历史。在古代罗马，由于城市及领地的划分，使得每个城市均有自己的法律或者规则，“罗马也是一个城市”。作为城邦国家的公民，其身份就是市民。对市民的各种关系进行规范的法律被称为“市民法”是极其自然的。例如，在罗马，就有万民法与市民法之分。“市民法”是罗马人的特有法律，属于罗马私法的部分，即调整公民之间个人关系的法律。而“万民法”是罗马人与其他所有民族共同拥有的法律。^[2]

但是，随着历史的演进，市民等级作为一个新生的力量，不仅在经济上拥有实力，在政治上也逐渐取得地位，成为进步和有生命力量的阶级，从而对封建势力构成威胁。这时候由市民阶层组成的市民社会就成为一个专有的名词，专门用来指称与政治国家对立的基础社会的存在。资产阶级在革命的过程中，纷纷用市民法作为制度性武器，以平等的市民观来否定教会法和封建法等级制度。这样的称谓非常巧妙地配合了资产阶级的革命主张，即“天赋人权”“人人平等”。正是在这一时期，“市民社会”才具有了在与政治国家相对的意义上使用的特殊含义。在许多国家，资产阶级以暴力或者非暴力取得政权后，他们便以“市民法”来命名其新的法典，如《德意志帝国民法典》、《拿破仑民法典》。

现在通说认为，“民法”这一术语，是日本学者在翻译欧洲市民法时，错误地将市民法翻译为“民法”。主要是因为日本学者不了解其制度背景，以致市民法的制度信息在“民法”的术语中被丢掉了。^[3]

(二) 民法为属地法

民法涉外问题，一般属于国际私法调整。从上面的历史考察可以看出，既然将民法称为“市民法”，当然就具有属地法的特征。

(三) 民法是实证法法律部门

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是由许多不同的法律部门所组成的，例如民法、刑法、宪法等。而这些法律部门由于形成的过程和目的不同，故它们在结构和风格上具有较大的差异。在历史上，曾经有过一次，人们试图将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包含在一部单行的法典——《普鲁士普通邦法》之中。这一尝试是启蒙运动的产物，并未取得成功，更没有被后人所继受。所以，法律部门的划分无论是在法学研究还是在立法和司法中都有重要的意义。

法学家在罗马法将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的基础上，根据调整的社会关系及调整方法划分法律部门。这种划分毫无强制性，更不是一种制度。但就目前来看，尽管人们在各种法律部门的安排顺序方面有不同的看法，但法律部门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普遍的认同。文献索引、图书分类、出版物等也常常以此划分。^[4]

民法作为实证意义上的民法而与自然意义上的民法相互区别。实证意义上的民法是指具有普遍的强制力的行为规范，因这种法能够为人们所证实并进行观察和研究，故称为实证意义上的民法。而自然法是上帝统治理性动物的法，它永远是公正和善良的。实证意义上的民法永远都不可能等于自然法，但可以接近自然法。人的理性可以认识和发现自然法，

[1]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2] [意] 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页。

[3]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4] [德] 罗伯特·霍恩等：《德国商法导论》，楚建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54页。